

# 德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收文处理笺

NO:

来文单位	州委办公室	文件字号	迪办发〔2022〕23号	密级	
来文日期	2022.08.25	文件日期	2022.08.24		
文件标题	关于印发《迪庆州农村居民持续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附件	州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期目标表				
来文背景	州委办公室来文，经州委、州政府同意，印发关于《迪庆州农村居民持续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方案依照总体思路和目标、重点任务、强化保障及附件州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期目标表等细化的三方面详细解读方案内容。其中重点任务分4个大点几个小点具体点出下一步工作的重点，并分别明确了相关州级责任单位。				
办公室 拟办意见	<p>拟建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呈刘常副县长阅示；  <input type="checkbox"/>2. 转县农业农村局，认真学习研读方案内容，并结合我县实际，草拟我县的具体行动方案，报县政府领导审阅，                      妥否，请批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办公室 2022.08.25</p>				
主任、副主任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 呈呈县长阅示。</p> <p>同办 杨成 26/8</p>				
副县长批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 呈呈县长阅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刘平 25/8</p>				
县长批示：					
办理情况：					

# 中共迪庆州委办公室文件

迪办发〔2022〕23号



## 中共迪庆州委办公室 迪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迪庆州农村居民持续增收三年 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州委各部委，州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州属各企事业单位，省属驻州各单位：

《迪庆州农村居民持续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已经州委、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迪庆州委办公室  
迪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迪庆州农村居民持续增收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年)

为加快提升全州农村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城乡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推动实现共同富裕，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云南省第十一次党代会、迪庆州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坚持把一切为了农民增收作为“三农”工作的鲜明导向，夯实农民经营净收入、全力扩大工资性收入、积极增加财政净收入、合理提高转移净收入，多措并举，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推动全州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加快缩小我州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及与全省的差距。2022—2024年全州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保10%冲15%的目标，到2024年，全州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5100元，占全省平均水平的比例提高到82%。全州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到3.25:1。全州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城乡收入比两项指标与全省平均水平的差距

逐步缩小。

## 二、重点任务

(一) 挖掘潜力，提质增效，夯实经营净收入。全面实施农业现代化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产业提质增效，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产业效益，强化经营性收入对农民持续增收的支撑。力争全州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经营净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从 2021 年的 51% 提高到 2024 年的 54.5% 以上，达到 8228 元。

1. 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扛稳压实粮食安全责任，深入贯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确保粮食播种面积、总产不减，种粮效益不断提升。聚焦葡萄、中药材、特色畜禽等特色优势产业，积极申报“一县一业”项目，着力提升高原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水平；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设施装备水平，夯实现代化发展基础；大力培育农业市场主体，着力提升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水平，构建龙头企业为引领、农民合作社为基础、产业利益联结机制为纽带的联农带农发展格局；积极推进绿色有机基地建设，打造地理标志产品，积极拓展市场，促进品牌增值，提升重点产业的加工增值能力；加强以松茸为主的野生菌资源保护，实现资源永续利用，打造“香格里拉松茸”品牌，将香格里拉打造成为滇、川、藏松茸加工、营销、集散中心。到 2024 年，力争绿色食品产业基地达到 80 个，重点产业基地化率达到 30% 以上，绿色食

品有机食品达到 180 个，地理标志产品达到 10 个，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4 个，省级龙头企业达到 27 个，规范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 50 个，全州第一产业增加值达到 23.68 亿元，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到 41.51 亿元，农产品加工产值达到 34.68 亿元，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林牧渔总产值的比例达到 0.85:1。

（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市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不再列出）

2.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积极促进农业+旅游融合发展，加快乡村旅游精品环线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半山酒店、精品民宿、特色小镇建设。积极带动农民参与乡村旅游经营，促进农民就业、增加农民收入；在德钦布村、茨中、阿东，维西腊普河谷流域高原葡萄产区打造葡萄酒品鉴、休闲农作体验为主的度假酒庄。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业观光园、农耕文化园等休闲农业景点的投资开发，盘活乡村休闲旅游业发展潜能。到 2024 年，力争乡村旅游收入达到 2700 万元以上，带动农民就近就地就业 3000 人以上，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可比价总产值达到 2 亿元以上。（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民族手工业和乡村新型服务业。积极支持尼西黑陶、奔子栏木碗、民族服饰、傈僳族刺绣等民族手工业，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乡村工匠参与乡村民族手工艺创作生产，推动乡村民族手工规模化、品牌化发展。鼓励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开展生产托管、统防统治、烘干收储、技术培训等农业生产性服务。拓展生活性服务业，改造提升餐饮住宿、商超零售等乡村生活服务业，积极发展批发零售、养老托幼、卫生保洁等乡村服务业。培育农村电子商务主体，引导各类电商主体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鼓励和支持产地直销、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开设网上直销店。到 2024 年，力争全州农村电商网点达到 175 个，带动就业 1200 人，农产品销售额达到 3 亿元，全州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80.7 亿元。（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开展创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推动科技研发、加工物流、营销服务、文化旅游等市场主体向园区集中，建立“园区+投资公司+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运营机制。全面开展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示范创建，打造维西塔城、德钦梅里雪山、香格里拉纳帕海等乡村

振兴示范园（田园综合体），积极培育农村经济发展新业态，不断形成县域经济发展的增长极，切实发挥联农带农作用，把二三产业带来的增值收益留在农村，增加的就业岗位留给农民。（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乡村振兴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稳量提质，提升水平，拓展工资性收入。把工资性收入作为农民增收的重要增长点，切实加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促进农民就近就地就业，着力提高农民工资性收入。力争到 2024 年全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达到 12 万人以上，农民人均工资性收入从 2021 年的 2424 元提高到 2024 年 3650 元，占比从 2021 年的 21.4% 提高到 2024 年的 24.17% 左右。

1. 扩大转移就业规模。落实各类农民工稳岗就业政策，稳步扩大外出务工规模，着力提高外出务工组织化程度和劳务收入水平。用好东西部协作机制，与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地区、重点企业搭建“点对点、一站式”信息对接服务，引导农村劳动力向上海、昆明等中心城市输出，扩大省外转移就业规模。鼓励打造区域劳务品牌，每年对认定的省级以上劳动力转移工作示范县、劳务品牌给予以奖代补支持。到 2024 年，力争省外转移就业达到 0.76 万人，县外省内转移就业达到 1.75 万人；务工时长达到 6 个月的人员达到 2.51 万人以上，实现转移就业收入 4 亿元以上。（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乡村振兴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支持就地就近就业。各县市要支持适合当地就业需求的劳动密集型项目和企业向中心城镇转移，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促进农民在县域内实现就近就业。采取以工代赈的方式，积极吸纳农村劳动力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着力打造“家门口”劳务品牌。积极发展乡村服务业，吸纳农民到县城和集镇务工。围绕生态保护和农民增收，稳定并不断增加森林管护员和乡村公益岗数量，实现农民就地务工增加收入。2024年，力争全州就近就地就业人员达到7万人以上，护林员、公益岗就业2.49万人以上，实现转移就业收入8亿元左右。（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乡村振兴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大职业教育与技能培训。积极开展职业教育培训，逐年扩大向技工院校输送有意愿的农村劳动力参加职业培训，完善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认证体系建设，确保有培训意愿且参加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类培训的劳动力，经过培训后至少切实掌握1项劳动技能，考核合格后获得1项有效职业（工种）认定。各级财政按规定落实免收学费、书费和住宿费等优惠政策。到2024年，全州每年开展农村劳动力培训不低于3万人次，取得技能等级培训证书的农村劳动力累计达到1.2万人以上。（州教体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鼓励返乡入乡创业。每年扶持农村劳动力创业人数不低于当年扶持创业目标的 50%，州、县财政要安排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贴息补助资金。各类返乡创业人员 5 年内在本地首次办理注册登记，自注册登记之日起经营 6 个月、带动就业 3 人及以上的，给予不超过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已享受过其他一次性创业补贴的除外），涉税企业享受“三免两减半”政策。积极申报一批省级返乡创业示范县、示范园、示范项目，金融机构发放涉农创业担保贷款逐年增加 5% 以上。2024 年，力争全州返乡创业人员达到 620 人以上，积极带动周边群众发展产业，参与乡村振兴建设。（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迪庆中心支行、银保监会迪庆监管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改革，赋农权能，增加财产净收入。持续深化农村改革，盘活资源资产，赋予农民更多的权能，稳步提升农民财产净收入。力争全州农村常住居民人均财产净收入从 2021 年的 94 元提高到 2024 年的 185 元左右，实现翻番，占总收入的比重从 2021 年的 0.8% 提高到 2024 年的 1.22% 左右。

1.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充分运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工商资本合作，通过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土地等资源性资产。在脱贫攻坚期间各级财政支持的设施农业、养殖、乡村旅游

项目形成的资产，要进行确权登记、资产移交，对明确到村组的移交给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对村组的经营性资产进行租赁的，所得收益按章程分配给农户。（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林草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发展村集体经济。各县市要根据实际，因地制宜实施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确保村集体经济项目顺利推进，并能发挥效益。要全面开展在脱贫攻坚期间的项目排查，认真梳理运行较差，无收益的项目，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快整改完善，确保 2022 年村集体经济收益 5 万元的村达到 90%以上，2023 年所有村达到 5 万元以上，2024 年全州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 1.8 亿元以上，村集体经济逐步发展壮大。

（州委组织部、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州乡村振兴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林权流转。科学引导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积极搭建乡镇土地流转平台，建立土地流转纠纷调处机制，保障农民合法权益。支持具备条件地区的农户自愿将土地经营权、林权入股到农民合作社或龙头企业共同发展、增加收入。到 2024 年，全州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面积 5 万亩以上，土地流转收入达到 4000 万元以上。（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林草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在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的前提下，引导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充分考虑新产业新业态的用地需求。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前提下，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实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权同价，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合理提高个人收益。（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政策，惠农惠民，稳定转移净收入。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全面落实强农惠农政策，保持各类政策相对稳定，补贴资金总额不减少，着力提高农民的转移性收入。力争到 2024 年，全州农村常住居民人均转移净收入保持相对稳定，占比从 2021 年的 26.8% 下降到 2024 年的 20% 左右。

1. 认真兑现强农惠农补贴。认真落实发展粮食生产政策，及时兑现耕地地力补贴、种粮农民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认真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贴、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草原生态奖补等政策，促进生态保护与农民增收“双赢”。着力完善惠农惠民补贴“一卡通”平台，确保惠农补贴资金安全运行、规范管理、及时兑现。（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银保监会迪庆监管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大保险信贷补贴。认真落实中央、省级财政保费补贴政策，做到愿保尽保，不断增强农牧业抗御风险能力，确保

灾后不减收、迅速恢复生产。积极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加大惠农贷款支持力度，做到“应贷尽贷”，银行机构给予贷款利率优惠，各县市要在衔接资金中安排贷款贴息项目给予支持。（州委农办、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迪庆中心支行、银保监会迪庆监管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体系，稳步提高农村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缩小城乡低保差距，到 2024 年，迪庆州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农村低保标准达城市低保标准的 75%。认真落实农村居民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政策，养老金发放逐年提高，医疗费用报销做到“应报尽报”，有效减少农民的医疗费用支出，实现减支增收；认真落实农村居民子女入学 15 年免费教育政策，及时发放农村居民子女教育各项补贴，有效减少农村子女入学教育费用，实现减支增收。（州财政局、州民政局、州教体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强化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坚持把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作为农业农村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要素保障，积极推进落实。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推动促进农民增收工作，州、县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细化任

务清单，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定期调度工作，认真分析研判农民增收形势，积极推进促农增收措施落实落地。

（二）完善政策措施，强化资金保障。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新增财力重点向“三农”倾斜。用好用活衔接资金，科学编制年度整合资金方案，着力强化资金保障。积极谋划和争取项目，争取更多的项目资金支持“三农”。运用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政策机遇，加大产业发展授信贷款支持力度，积极探索承包土地经营权、林权、农房抵押担保贷款，撬动更多资金投入“三农”。

（三）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招商引资。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计划，认真落实“一把手”招商机制，强化产业链招商，围绕葡萄、中药材、野生菌（松茸）、特色畜禽等产业链招商，以冷链物流、食品加工为重点方向，全力引进行业龙头企业，力争促成新的农业重点招商项目签约、落地，吸纳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入开发特色农业，以大项目带动大发展。

（四）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州委农办、州农业农村局要加强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密切协同配合，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建立健全奖惩机制，以县市为单位，按季度通报农民收入增速和工作开展情况。

附件：迪庆州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期目标表



附件

迪庆州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期目标表

年度项目		2021年 基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一、全州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收入水平	11339	12475	13725	15100
	增速(%)	12.4	10	10	10
(一) 经营净收入(元)		5784	6528	7223	8228
占比(%)		51	52.3	52.6	54.5
(二) 工资性收入(元)		2424	2800	3325	3650
占比(%)		21.4	22.44	24.23	24.17
(三) 财产净收入(元)		94	110	140	185
占比(%)		0.8	0.88	0.9	1.22
(四) 转移净收入(元)		3037	3037	3037	3037
占比(%)		26.8	24.3	22.1	20.1
二、全州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收入水平	42402	44522	46748	49086
	增速(%)	10	5	5	5
三、全州城乡居民收入比		3.74:1	3.56:1	3.4:1	3.25:1
四、全州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占全省平均水平的比例(%)		79.86	80.61	81.3	82.1

---

中共迪庆州委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发

---

